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鼓力行銷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增博

被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在隆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2年度智易字第48號、第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茲因兩造對於和解事宜達成共識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